附件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规定，共青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为269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院大一大二学生总人数的4%确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2。

**二、代表条件**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应是有选举权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在读学生中的优秀分子以及专职团干部。一般应具有以下条件：

1. 具有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具有较高思想觉悟和良好政治修养，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3、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各级各类违纪处分；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5、积极参与、甘于奉献，乐于为同学服务，有良好群众基础。

6、品行端正，工作能力强，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形象，能努力维护广大学生的利益。

7、从事共青团工作的教师。

**三、代表的比例性结构**

代表的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注重代表的结构比例，使代表的构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要在专职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女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中推选。

根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学生干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30%，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40%，少数民族代表也应有一定数量。

**四、代表的选举办法和程序**

出席团代会的代表，由各院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分院团委按照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按不少于应选代表的20%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人选。

各分院团委进行选举前，要对代表候选人人选进行充分酝酿，应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正式选举。选举结束，将选出的正式代表名单登记表、汇总表报各分团委组织审核后，报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注：**各院正式代表的登记表纸质稿、汇总表纸质稿于3月4日下午五点前上交至学生事务中心一号窗口，汇总表的电子稿也在同一时间发送至邮箱1098995912@qq.com。

报名表上必须附上有照片（电子版无需照片）。

**五、其它事项**

1、 团代会代表的产生必须充分体现民主性和代表性，民主、

公开、透明等原则；

2、代表产生过程中要求严肃认真，公平公正；

3、团代会代表的产生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4、如对团代会代表产生办法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大会筹备委员会。